

青海师范大学文件

青师校字〔2023〕236号

关于印发《青海师范大学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青海师范大学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3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和七届校党委第 136 次（2023 年第 6 次）常委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青海师范大学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青海师范大学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职称评审制度改革，规范职称评审程序，加强职称评审管理，保证职称评审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40号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21〕108号）及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青人社发〔2022〕1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在编的专业技术人员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三条 职称评审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从学校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实际需要出发，坚持分类实施、分类评价的原则；坚持以德为先、教书育人原则；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创新机制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根据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定岗位职数，

结合学校岗位设置、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现状及学校师资队伍、学科专业建设规划等学校事业发展需要，核定年度各类各级职称评审指标，制定评审实施方案。

第二章 评审类别

第五条 专业技术职称分为“高教系列”“其他系列”两类，“高教系列”是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的主系列，“其他系列”是辅系列岗位，均设置初级、中级和高级（副高级、正高级）。

第六条 “高教系列”分为高校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和实验技术教师四类。高校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名称依次为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实验技术教师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实验师、实验师、副高级实验师和正高级实验师。

（一）高校教师

根据教学、科研等方面所承担的不同职责，高校教师高级职称分设教学科研型、教学为主型两类。教学科研型教师是指从事基础课、专业课、专业基础课的教育教学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教学为主型教师指长期（5年及以上）从事全校公共课教学工作的教师。

（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高级职称分设教学科研型、教学为主型两类。教学科研型教师是指从事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基础课、专业课、专业基础课教育教学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教学为

主型教师指长期（5年及以上）从事全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的教师。

（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主要指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一般包括专职辅导员、长期从事学生就业指导工作教师、专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及学生党务工作等人员。

（四）实验技术教师

实验技术教师主要指从事实验课准备与教学、实验室管理、实验设备管理与维护、实验项目开发等工作的教师。

第七条 “其他系列”包括工程技术、编辑出版、播音主持、图书资料、档案管理、会计、经济、统计、医疗卫生、中小学教师（含幼儿园）等其他职称系列，根据从事工作内容和相应职称评审标准由青海省相关职称系列评审会进行评审。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人才人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思想政治等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职称评审工作的总体部署、重大问题决策，审定年度职称评审指标分配及实施方案、学校评审委员会组成方案。

第九条 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才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在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部署下，做好学校职称评审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并处

理学校职称评审工作中的日常管理、服务及其他事务。

第十条 学校组建职称评审专家库，成立青海师范大学高教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职称评审相应环节的工作。

（一）组建专家库。人才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组建、动态管理专家库。

1. 组建要求。入库专家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评委专家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入库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

2. 入库条件。入库专家应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在职在岗，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系统全面掌握本专业相关理论和专业知识，实践经验丰富，在本专业同行专家中具有较高权威和较高知名度；熟悉职称政策，能够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

（二）在召开评审会议前，人才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学校评审学科专业需要，从专家库中抽取高教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开展本年度职称评审工作。

（三）青海师范大学高教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分别负责评审高教系列高级、中初级职称。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是单数，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少于25人，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少于21人，且应有一定比例的校

外专家。评委会主任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担任，评委会副主任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担任。评审委员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审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四章 评审权限

第十一条 高教系列职称评审由学校高校教师高级、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分别按照《青海师范大学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试行）》《青海师范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试行）》《青海师范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试行）》《青海师范大学实验技术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试行）》执行。

第十二条 其他系列的各层级职称评审条件按青海省现行相应系列评价标准执行。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当年度评审名额，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核，择优推荐至相应评审会评审。经济、会计、审计、工程（软考）等系列通过“以考代评”获取资格的人员，须经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方可报考。

第十三条 职称评审应坚持“岗评相符”原则，各岗位人员应按照相应职称类别进行申报评审；确因工作需要，转换其他职称系列的，须按专业技术人员转换职称系列规定程序，逐级审核通过，完成职称系列转换一年后，申报参加相应系列（专业）职称评审。职称转、评不得在同一年进行。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个人申报。申报职称评审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应当符合相应职称系列对应层级的申报条件，根据学校年度职称评审通知要求，向本人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获得同意后，方可进行个人申报。

第十五条 单位推荐。申报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按评价标准对申报人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进行全面审核，根据学校下达指标确定拟推荐人员，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并公示无异议后报送人才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对弄虚作假或被举报查实确有问题的，取消申报资格。

第十六条 资格复审。人才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推荐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复审不通过的，取消参评资格。

第十七条 同行专家评议。推行以“代表性成果”评价为主的同行专家评议制度。人才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聘请3名校外教授级同行专家，对高级职称申报人的代表作成果进行匿名评议，突出评价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学校高质量发展、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情况。

人才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将申报人业绩表、评审标准及代表性成果提交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审。代表性成果为申报人选取的3项代表性教学、科研成果。同行专家意见分为“优先推荐”“同意推荐”和“不同意推荐”三种。“优先推荐”赋2分，

“同意推荐”赋1分，“不同意推荐”赋0分，总分等于或高于3分方可进行下一程序，低于3分，则终止参评。

选定同行专家时应严格执行保密纪律。同行专家评议评审等相关费用从学校经费统一列支。

第十八条 评审会评审。青海师范大学高校教师高级、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对申报推荐人员业绩进行评审，表决评定申报各级职称人员。对高级职称拟推荐人员应采用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同行评议、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进行综合评价。

职称评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出席专家人数不少于职称评审委员会人数的2/3。通过实名投票表决，同意票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人数的2/3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评审会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

投票结果由主任或者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宣布，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评审未通过人员，当年度不再重新召开评审会议对其进行复议复评。工作人员做好会议记录，包括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

第十九条 公示监督。评审结果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可向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纪委实名提供相关证据或书面材料。经初步审查后，相关部门在收到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是否受理明确答复；决

定受理的，组织有关部门对相关问题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提请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根据审定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在确定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知复核申请人；申请人员对复核结果仍不服的，可依法依规向相关部门投诉。

第二十条 结果确认。评审结果确认后，学校将评审结果呈报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一条 回避制度。严格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履职回避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明确工作职责

（一）评委专家职责。评委专家须严格遵守与评审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严禁泄露在评审过程中知悉的研究成果、个人隐私，严禁泄露评审的内容、过程及结果等信息；严格把握职称评审相关政策和评审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作出判断并提出评审意见；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对职称评审有关的监督检查工作主动支持和配合。

（二）工作人员职责。评审工作中，各级评审组织工作人员要准确理解和严格执行政策，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精心组织，确保学校或本单位职称评审工作顺利进行。校纪委负责对职称评审过程进行纪律监督、检查。

（三）诚信惩处机制。在职称申报、推荐、评审各阶段工作

中，严格实行“谁推荐、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主体责任制，建立职称评审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的申报人取消职称评审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通过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取得职称的，一律予以撤销。申报人所在单位、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评审专家和单位负责人未依法依规履行审核职责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教师，以及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博士后研究人员，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的方式，参照我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不受岗位职数限制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进一步畅通人才发展通道。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人才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工作。

抄送：校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校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打印：李全清

校对：颜佳薇

印：6份